

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

苏研院〔2020〕84号

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专业研究所人才专项补贴的通知

各专业研究所：

为更好地推进专业研究所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，充分发挥人才在专业研究所创新能力建设中的支撑作用，按照《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经费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（苏研院〔2018〕2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产研院”）2020年度专业研究所人才专项补贴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- 2、全职在专业研究所独立法人单位工作，承诺连续工作不少

于5年，且获得补贴后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（以合同约定工作期限为准）。

3、引进时间在2019年12月1日以后，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（合同制人员为劳动合同、事业编制人员为聘用合同），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正式进编（博士后需正式进站）。

4、已取得江苏产研院JITRI研究员/青年研究员资格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1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，给予生活补贴30万元，每年10万元，连续补贴3年。

2、获支持人才可优先申请参与江苏产研院海外合作高校博士（后）联合培养计划，具体支持方式以江苏产研院与相关高校签订协议内容为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人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申报人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）、学历学位证书（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、人事关系证明（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个人缴纳社保或事业单位进编证明、省级以上博士后主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等）、代表个人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职称和资质证书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等，各不超过2项）。

2、已获人才专项补贴的人员应在支持年度内，每年提供社保缴纳记录作为在职证明。

3、请于2020年12月12日前将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事业部对接人邮箱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寄送至相关事业部对接人（南京市浦口区华富路7号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江苏产研院本部将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。请各专业研究所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提供证明材料，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或入选资格，已发放补贴的全额收回，记入诚信档案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3年内相关研究所不得申报人才专项补贴。

联系人：

材料与能源环保事业部：邵扬，025-58551029，taiy@jitri.org

信息技术事业部：马妍，025-83455167，may@jitri.org

装备与制造事业部：李亚南，025-83455191，liyn@jitri.org

生物与医药事业部：张宇思，025-83455154，zhangys@jitri.org

战略管理部：孙莹，025-83455187，suny@jitri.org

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

2020年12月4日

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